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7）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5），因为工作人员疏忽，该两个文件中相关内容有误或需要补充相关信息，现将更正及补充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7）该公告中“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的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单位：股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州通信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）	国有法人	178,070,577.00%		178,070,577		
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,000,000.00%		29,000,00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	其他	24,678,066.00%		24,678,066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0,956,722.00%		10,956,722		
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9,835,770.00%		9,835,77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8,113,847.00%		8,113,847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8,089,245.00%		8,089,245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7,509,870.00%		7,509,870		
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6,384,500.00%		6,384,500		
于美艳	境内自然人	5,757,824.00%		5,757,824		

更正后内容：

单位：股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州通信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）	国有法人	34.53%	178,070,577			
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2%	29,000,000	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	其他	5.20%	24,678,066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2%	10,956,722			
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24%	9,835,77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18%	8,113,847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6%	8,089,245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2%	7,509,87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02%	6,384,500			
于美艳	境内自然人	0.93%	5,757,824			

二、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2017-005）该公告第6项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”中补充披露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成立于1985年9月，注册资金4814.82万元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审计、验证资本、资产评估、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、财务及管理咨询、内控制度设计等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。该所自担任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期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